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:鄭雯心

聯絡電話:02-2522-0888 分機:649

傳真: 02-25220629

電子郵件: wenhsin0000@h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:國健婦字第1140460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」說明資料1份

(A21040000I_1140460651_doc1_2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署辦理114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」,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加以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強化弱勢族群孕產婦健康,規律產檢並提升孕產相關健康識能,本署114年度補助22個地方政府衛生局,結合280家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,針對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- 二、請貴部惠予轉知所屬相關單位,如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,請協助轉介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,俾利提供相關孕期照護服務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之說明資料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教育部

回木

電 2025/02/25 文

第1頁,共1頁